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廉 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11月18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政字第0990034953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政字第1030028784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政字第1080038124A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政字第1110026942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政字第1110039400號函修正
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
(二)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(三)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(四)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(五)與機關業務及施政方向相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由本局各一級單位主管兼任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，以利溝通協調，並集思廣益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項下支應。